

兩稅合一政策 之探討

王孟婷

兩稅合一制的研提歷經
30年漫漫歲月卻遲遲無法推動，
究竟其爭議處為何？
而現已定案並將實施的兩稅合一制，
其影響層面倒底多大？
是否仍有待釐清與觀察之處？
本文對此有極詳實的分析探討……

前言

85年我國財稅界最大的盛事，莫過於兩稅合一制的確立推行。一般咸以爲，兩稅合一乃李總統登輝先生在民選總統競選期間，接受學界建議所即時開出的一張競選支票，然事實上有關兩稅合一的議題，早在民國57年行政院

稅改會時就已開始研究討論至今。因此若說兩稅合一制不值得採行，則財政部不會在各方不斷提議下一再研擬；但若說兩稅合一制確實值得採行，爲何在這近30年的過程中仍遲遲無法推動？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對兩稅合一制做介紹，並檢視目前已定案，預計最早在88年3月開始實行的兩

稅合一政策。

兩稅合一制之意義

兩稅合一制之「兩稅」，指的是所得稅制中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。目前綜所稅課稅級距有五，累進稅率分別爲6%、13%、21%、30%、40%。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指，凡在中華